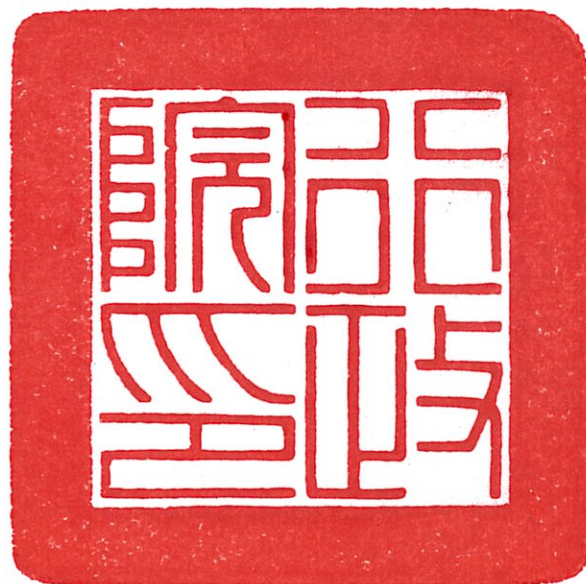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7 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衛字第 1151005328 號



主旨：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三月十九日生效。

依據：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增列 7-羥基帽柱木鹼（7-Hydroxymitragynine）為第三級管制藥品。
- 二、增列苯基乙基胺戊酮（N-Ethylpentedrone）為第三級管制藥品。
- 三、增列 2-巰基依托咪酯（2-Mercapto Etomidate）為第四級管制藥品原料藥。
- 四、附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 1 份。

院長 卓榮泰